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5
1. 一般约定.....	105
2. 发包人.....	109
3. 承包人.....	110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6
10. 变更.....	117
11. 价格调整.....	11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14. 竣工结算.....	12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3
16. 违约.....	124
17. 不可抗力.....	126
18. 保险.....	126
20. 争议解决.....	127
附件.....	128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三星片区等1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陕县三星片区等1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四标段。

2.工程地点：位于宁陕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资【2025】161号。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外停车场工程、非机动车防火挡墙、检查井、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宁陕县三星片区等1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四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肆元贰角整 (¥946554.20 元)；

工程总价款的最终确定以行政审计结果为准，并以行政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海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陕县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11610923016052622P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B0L11E5U

地址：宁陕县子午路豪迈大厦4楼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
新强村汉江路万达 ONE7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邮政编码：711699

邮政编码：711699

法定代表人：张富林

法定代表人：晏欢宝

委托代理人：高畅

委托代理人：于海华

电 话：0915-6822954

电 话：13925731344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宁陕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2707040101201000032074

账 号：2607060209200294465